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江梅芳
電話：089-322002#1008
電子信箱：f3135@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80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名單 (376540000A_111028060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、單位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
- 二、本縣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辦理時間：
 - (一)初審：於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現場審查。
 - (二)複審：
 - 1、現場審查：112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 - 2、複審評審會議：112年4月17日(星期五)12時至13時。
 - (三)、本縣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 - 1、國小組
 - (1)數學科。
 - (2)物理科。
 - (3)化學科。
 - (4)生物科。
 - (5)地球科學科。



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。

(7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。

2、國中組

(1)數學科。

(2)物理科。

(3)化學科。

(4)生物科。

(5)地球科學科。

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。

(7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。

三、請貴縣(市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1年1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依「臺東縣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縣市政府)」(附件)填覆後函復本府，正式委員名單經本府確認簽辦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聘任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江梅芳

